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徐文辉等共6名股东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凌亮等持有的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，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湖高新；证券代码：600133）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